

证券代码：300441

证券简称：鲍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由于上述准则的颁布及通知的下发，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。

2.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.变更内容

①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、政府补助等相关相关会计处理，以及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并调整 2016 年度比较数据。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，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期金额 172,546,637.12 元，列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本期金额 0 元；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上期金额 75,049,115.70 元，列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上期金额 0 元；

2.在利润表中新增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调减 2017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5,046,840.00 元，调增 2017 年度“其他收益”5,046,840.00 元。

3.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损益”项目，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

建工程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按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不再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外收入-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和“营业外支出-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”中列报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调减 2017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 32,029.98 元，调减 2017 年度“营业外支出” 1,385,156.80 元，调减 2017 年度“资产处置损益” 1,353,126.82 元；调减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 272,722.20 元，调增 2016 年度“资产处置损益” 272,722.2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